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場地委外經營部門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6 月 7 日(星期三)下午 2：30

會議地點：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、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室

出席委員：14 位，劉正田(杜安芳代)、張嘉雯、洪文平(陳麗美代)、鍾淑惠、
孫秀蘭、劉惠玲、陳政真、鍾哲宇、羅治民、陳金足、沈慧敏、
劉碧芬、
吳世忠、陳榮傑

請假委員：8 位，顏怡音、王慶熙、黃仲楷、陳杏茶、王雅娟、江振雄、江幸璇、
紀彥綸

列席人員：何營養師麗玲、王組長川銘、鄧組員洲村

主席：李俞麟(孫秀蘭代)

記錄：曾建達

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前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：無

貳、本次會議工作報告事項：

一、臺北校區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地」標租案，解除圖書館部分。

(一)原 111 年 7 月 29 日簽約臺北校區標租範圍五育樓及圖書館，期限至 130 年 7 月 30 日。後因圖書館因與本校耐震補強施工期間衝突，經 111 年 8 月 25 日經濟部能源局協調會，圖書館部分解除。

(二)五育樓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完工，圖書館部分並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公證後解除。

二、臺北校區「i 郵箱場地」標租案，第 3 次續約。

(一)原 107 年 3 月 15 日簽約，期間辦理 2 次續約後，期限至 112 年 4 月 30 日。

(二)考量履約期間廠商配合度良好，無重大違約情形，於 112 年 3 月 13 日簽奉第 3 次續約，期限至 113 年 4 月 30 日。

三、臺北校區「五育樓地下一樓自助餐區場地」標租案，於 112 年 5 月 3 日決標。

(一)本校五育樓學生餐廳區，於 111 年 8 月起朝綠色及碳中和餐廳規劃，經 9 月本校行政會議報告後，於 12 月洽「臺灣產業關聯學會」協助評估。

(二)考量本校已於 111 年 9 月建置完成自助餐區天然氣管線，於 112 年 2 月 13 日簽奉，就可供餐之自助餐區域先行標租，以期間至 114 年

6月及續約1年方案辦理標租。

(三)經112年2月22日公告、3月23日開標、4月20日評審會議後，於5月3日決標予「幸福時光廚房」。

四、臺北校區「圖書館旁咖啡吧場地」標租案，標租作業說明。

(一)原廠商無意願續約，經112年2月13日簽奉，重新辦理標租，以期間至114年6月止及續約2次(每次1年)方案辦理標租。

(二)經112年4月13日公告、5月17日開標、續辦理標租作業中。

五、臺北校區「影印部場地」標租案，標租作業說明。

(一)原廠商履約期限至112年8月3日，且其場地位於碳中和綠色餐廳專案顧問規劃範圍內。

(二)考量場地於碳中和餐廳範圍內，爰同自助餐場地，以期間至114年6月及續約1年方案辦理標租。

六、臺北校區「美髮部」標租案，標租作業說明。

(一)原廠商履約期限至113年1月3日，且其場地未在碳中和綠色餐廳專案顧問規劃範圍。

(二)後續辦理標租作業。

七、桃園校區「學生宿舍地下一樓自助洗衣部場地」標租案，標租續約說明。

(一)原廠商履約契約期限至112年7月31日，經112年3月27日簽奉同意辦理續約，訂於112年5月18日辦理議價。

(二)本次續約期間為112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(共3年)，每月租金新台幣10,000元，寒、暑假共計4個月(每年2,7,8,9月)酌收半價。故一年租金合計100,000元。

八、桃園校區「餐廳暨便利商店場地出租案」標租案，將辦理履約績效評估。

(一)由廠商「湘之坊」得標，契約期間為111年7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。

(二)因該契約第二條第六項規定，自核定營運日起算第一年由校方自行辦理「履約績效評估」，以瞭解廠商履約情況及營運績效，該績效評估結果將提送場地本會議審議。履約績效評估結果70分(含)以上為及格。若營運績效不佳則予以輔導改善，經輔導及通知仍無改善者，本校酌情得終止契約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本次無提案

丙、臨時動議

空白

散會